我省出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一票否决”从重追究终身问责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新闻发布会在海口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工作职责、督查巡查、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实施时间等方面内容。重点细化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中,履职不到位的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措施、问责原则及责任追究实施部门作出了规定。主要提出了“一票否决”、从重追究、终身问责3种追责措施。其中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党政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将终身问责。

记者 钟起的

数据 2018年,海南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去年全省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44起、死亡177人,同比分别下降32.6%和29.2%;其中,发生较大事故9起、死亡28人,同比分别下降30.8%和36.4%。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实现“三下降”。

各级领导干部“职责清单”

√ 《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细化到了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个人,明确了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不仅规定了县级以上党委主要负责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领导干部及政府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还细化增加了县级以上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党委秘书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1次,到重点行业领域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至少1次到重点行业领域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1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调研。

●政府其他领导干部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安全生产调研、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

《实施细则》规定了“四纳入、一督查、一巡查”。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向上级党委述职的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纳入向上级政府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督查结果与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定直接挂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巡查结果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实施细则》提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被考核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奖励考察的内容。同时,《实施细则》要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

负有领导责任且后果严重终身问责

《实施细则》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追责方式更加具体、更加严厉,主要提出了“一票否决”、从重追究、终身问责3种追责措施:一是“一票否决”,即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二是从重追究,即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三是终身问责,即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实行严厉的问责,也不是说只要发生事故就一定要问责追责,失职就要追责,尽责即可免责,《实施细则》对尽职免责的情形也作出了规定,即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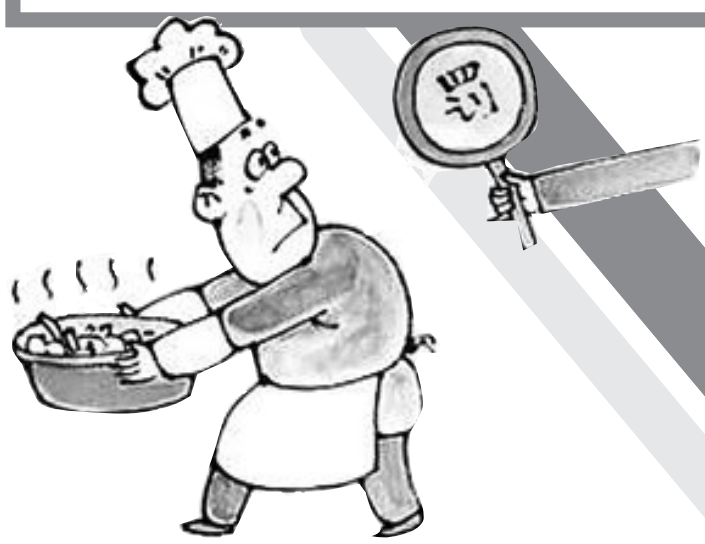

本报讯 2018年12月27日,《三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已经在三亚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通过。目前《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与建议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寄送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截止时间为2月16日。 记者 沈丽焕

《三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

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 最高罚5万

公众发现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 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定》第五条表示,三亚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置的特许经营审批及全市餐厨废弃物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并负责实施全市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的考核制度;会同其它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的应急预案。

《规定》第六条表示,鼓励公众参与对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的监督。对向12345热线举报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属实的,可依据《三亚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对在餐厨垃圾整治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者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第八条审批程序当中,三亚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和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其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区域、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特许经营协议到期,需要继续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批准的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期的部门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在禁止性规定当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废弃物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大海、河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

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予以处罚

在“法律责任”规定方面,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或擅自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环保责任事件的,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应将案件移交市环保部门依法处理。擅自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予以处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其它义务的,由属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儋州投资5.26亿元建设3条旅游公路

本报讯 昨日,儋州和庆镇木排至兰洋旅游公路正如火如荼建设中。据悉,该旅游公路是儋州投资5.26亿元建设的三条旅游公路之一,其他两条分别是白马井至八一农场旅游公路、松林岭旅游公路。3条旅游公路预计2020年2月竣工。

1.和庆镇木排至兰洋旅游公路。项目起点位于和庆镇木排村委会境内,终点位于蓝洋农场场部。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2.白马井至八一农场石花水洞旅游公路。项目起点位于排浦镇英兰村附近,终点至八一农场石花水洞附近。该项目正处于征地阶段,未进场施工。

3.松林岭旅游公路。项目A线起点位于省道S308美阳线K33+300处右侧,终点顺接环岛滨海旅游公路(儋州段)D支线顺接;项目B线起点接A线AK2+711.286,最后与县道X500相交于木棠镇。目前,该项目征地未完成,暂未进场。

记者 沈丽焕